手续后,双方又签订了《零售经营类借款合同》【以下简称"借款合同",以上三份合同编号均为兴银京月(2015)个贷字第24号】作为授信合同的分合同对贷款数额、期限、利率等均做了具体约定。该行按上述合同约定于2015年5月22日向周子曾发放贷款700万元。后 未依约还款。现该行申请出具执行证书,确认 向其支付以下款项:

- (1) 贷款本金人民币700万元;
- (2) 截至2016年3月31日欠付的利息213141.6元、欠付的罚息4720.04元:
- (3) 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的利息、罚息和复利(按合同约定计算);
 - (4) 公证费14000元。

另,要求 以约定财产就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

经审查, 本处确认以下事实:

一、债权文书签订与强制执行公证

2015年5月14日,兴业银行与签订了授信合同和抵押合同,对借款额度、债务担保及强制执行公证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。

上述合同约定:兴业银行向 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授信额度;授信有效期为60个月,自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;在授信额度内,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作为分合同,以具体约定每笔贷款事项,授信合同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债务人违约的,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赔偿其他损失;授信合同中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适用于各分合同:

